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公佈為了遵守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25條的修訂，房晟陶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鳴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了遵守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的修訂，房晟陶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鳴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委任後，薪酬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主席曾鳴先生、成員房晟陶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曾鳴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房晟陶先生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韋華寧先生及房晟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